

第一部分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是隶属于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的正县级事业单位，下设 10 个科室：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计划科、养护科、工程科、路产科、信访安全科、监审科、离退休干部科。局长为仝宇鹏同志，人员编制数为 90 人。主要担负着全市干线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任务。下辖直属单位 2 个，分别为：洛界高速管理处、公路管理局城郊分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本级
2.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城郊分局
3. 河南省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第二部分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2016 年洛阳市公路管理局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24808.34 万元，支出总计 159892.4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增加 5491.42 万元，支出增加 34896.75 万元，收入增长 4.60%，支出增长 27.92%。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24808.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808.3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5989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45.38 万元，占 4.34%；项目支出 152947.06 万元，占 95.6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4808.34 万元，支出总计 159892.4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增加 5491.42 万元，支出增加 34896.75 万元，收入增长 4.60%，支出增长 27.92%。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043.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0.71%。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637.07 万元，增长 27.2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043.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3.82 万元，占 0.06%；教育支出（类）支出 12.20 万元，占 0.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85.29 万元，占 0.06%；交通运输（类）支出 128755.73 万元，占 99.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19 万元，占 0.09%。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9.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8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217.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培训费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管理，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杜绝浪费合理支出，节约成本。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减少 102.94 万元，增长（下降）68.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2.46 万元，下降 68.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67.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管理，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杜绝浪费合理支出，节约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7.40 万元，占 99.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3 万元，占 0.48%。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7.4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7.40 万元。全部用于购置路政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于洛界高速公路养护、机电巡查、路政保通、通行车运转、和市局干线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养护进度、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程项目验收以及进行交通路政执法等活动发生的车辆燃油费、维修费、通行费、保险费等支出。

2016 年期末，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机关、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城郊分局、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5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公路工程检查、验收，各省、市同行业公司部门到我市工程技术交流、指导等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2 次 18 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2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49.21 万元。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553.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2.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8160.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 年期末，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共有车辆 15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支出 2663.64 万元，较 2015 年支出 2517.37 万元增长了 146.27 万元，增长 5.8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